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78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届满。公司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较繁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詹谏醒女士、詹任宁先生、林旺荣先生、杨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敏红女士、高新会先生、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通过对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庆民、汤建中、方慧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曾庆民、汤建中、方慧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詹谏醒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1996年5月与林旺南先生共同创办公司，此后一直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的采购、销售、市场运营、财务、人事等其他运营管理工作；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6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南兴投资监事、德图实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谏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詹谏醒女士及其配偶林旺南先生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女士之兄詹任宁先生、林旺南先生之弟林旺荣先生同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詹谏醒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谏醒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詹任宁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创办东莞市厚街名园海鲜酒楼，担任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弘力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3年9月注销）；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同时担任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沿海民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中天恒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任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詹任宁先生之妹詹谏醒女士与林旺南先生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之弟林旺荣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詹任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任宁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林旺荣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沙田分公司负责人。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参与经营东莞市厚街荣亿五金店（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2011 年 1 月至 5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沙田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林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林旺荣先生之兄林旺南先生与詹谏醒女士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女士之兄詹任宁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林旺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旺荣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杨建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现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供职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杨建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冯敏红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财务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部长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兼任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广东恒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运营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州悦年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冯敏红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敏红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高新会先生：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律师。1977年10月至1983年9月，任职于河南省邓州市车桥厂；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教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十九冶一中学；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任广东省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1995年5月至今，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师；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兼任广东省暨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9年5月至2010年5月，兼任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0年5月至今，兼任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广州市开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大友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5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总工会法律顾问；2015年5月至今，兼任汉成（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6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卡诺贸易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新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姚作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1984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教于河南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系；1995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学院（广东行政学院）；1999年5月至2001年2月，兼任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硕士生导师；2001年9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行政学院管理学部，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MBA 校友导师；2011 年 11 月至今，兼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作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作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